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簡字第27號

原告 巧聯工程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葉煥明

送達代收人 趙懷琪 律師

被告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
代表人 鄒子廉

上列當事人間因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一、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40萬元以下者。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4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。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。四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、警告、記點、記次、講習、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。五、關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，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。六、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。前項所定數額，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，以命令減為新臺幣20萬元或增至新臺幣60萬元。第二項第五款之事件，由受收容人受收容或曾受收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，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。但未曾受收容者，由被告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。」，行政訴訟法第229 條有明文；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

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再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乃係因被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3月8日以勞職中4字第1101007503號函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限令原告於指定期限內改善，並將檢查結果於違規場所顯明易見處公告7日以上，原告不服向勞動部提起訴願，經該部於111年1月10日以勞動法訴一字第1100011043號決定書以訴願為無理由駁回，原告不服，乃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聲明訴請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等情，有原告起訴狀在卷可稽，參以前揭原處分、訴願決定之裁處內容乃為「限期改善，且於違規場所顯明易見處公告7日以上」，顯非屬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各款所規定得適用同法第2編第2章規定之簡易訴訟程序者。依上開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行政撤銷訴訟，自應依同法第104條之1規定適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應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原告逕向本院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，提起本件訴訟，即難謂適法。

三、次查，本件訴訟既非屬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各款所規定得適用同法第2編第2章規定之簡易訴訟程序者，而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，已如前述。而本件被告之機關所在地為新北市新莊區，故此一訴訟依法即應屬由所轄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本院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起訴即有違誤，爰由本院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行政訴訟庭法官 陳伯厚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抗告狀並應記載抗告理由，表明關於原裁定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定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

書記官 陳柔吟

02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